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上午9:30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88号宿迁恒力国际大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1人，代表股份722,248,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33人，代表股份364,448,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2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84人，代表股份1,086,696,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365%。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81人，代表股份161,137,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66%。

3、公司现任董事10人，出席会议10人（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现任监事4人，出席会议4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宋雨钊律师、杨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84,568,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1%；反对1,445,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弃权683,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84,669,6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5%；反对1,344,9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682,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3.00《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84,789,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5%；反对1,275,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弃权631,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84,80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1,195,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698,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85,305,4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反对829,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561,8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74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5%；反对82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7%；弃权561,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8%。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84,708,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1,265,5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5%；弃权722,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49,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2%；反对1,265,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722,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宋雨钊律师、杨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5-016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2,57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886,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27号1003室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82368448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派息安排可参阅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8,859,0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72,301,996.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提示：上述股东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并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478888-8633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上海皮肤病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脱发中药1.1类新药复方侧柏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事项概述：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签署了《复方侧柏酊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展复方侧柏酊的新药转化开发，复方侧柏酊是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的特色院内制剂（沪药制备字Z201800070000），具有凉血行气和生发乌发的功效，主要用于治疗各型脱发。

● 本合作开发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为便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公司对本次协议签署情况进行自愿性披露。

重要风险提示：新药转化开发项目受到外部环境以及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失败及不能商业化生产、销售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与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签署了《复方侧柏酊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展复方侧柏酊的新药转化开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始建于1935年，是上海市唯一一家以皮肤病、性病为主要诊疗特色的公立三级专科医院，全国皮肤科科技排行榜名列前茅。其下属的上海中药外用制剂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上海市科委批复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皮肤外用制剂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和产业化放大生产等领域，已形成产、学、研一体的协同创新体系。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项、上海市级课题10项，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获国家专利18项。

二、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截至当前我国脱发人群已经突破2.5亿，并且随着经济发展、生活压力的增加等，脱发更趋年轻化，20～40岁的青壮年脱发人群明显增多。脱发所带来的困扰不仅是美观问题，还会给患者人际交往、就业求职带来较大的精神困扰，甚至可能引发抑郁、焦虑及自卑等心理问题，严重影响其生活质量。针对脱发治疗的广阔市场，亟待开发转化治疗效果优、用药依从性佳、安全性良好的创新药，为我国日益增长的脱发患者提供新的、有效的治疗选择。

复方侧柏酊是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的特色院内制剂，其组方合理，在临床应用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疗效和安全性数据，经过反复临床验证，疗效确切，具有一定的药学、药效和毒理的研究基础；其功效凉血行气和生发乌发，主要用于治疗各型脱发。复方侧柏酊多年来用于治疗各型脱发，深受患者欢迎，对雄激素性脱发和斑秃均有良好疗效，具有良好的开发和应用前景，有望成为国内首个脱发类的中药制剂。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技术目标

本次合作，双方利用各自的技术及资源优势，开展复方侧柏酊新药转化开发，包括复方侧柏酊的新药临床前研究、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以注册为目的临床试验等内容，以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新药（1.1类）上市许可。

2、双方责任与分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承担相关责任与分工，主要包括完成该制剂的药学研究，包括且不限于质量标准复核、稳定性研究以及申报资料撰写；作为注册申请人开展复方侧柏酊的临床试验，并提交新药上市申请；主导上市后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工作。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提供复方侧柏酊研发、中试生产所必需的信息和技术支持，以满足复方侧柏酊的新药研发要求；开展复方侧柏酊的临床前药学研究（包括质量标准提升研究），配合对人用数据的资料整理；牵头组织开展临床试验工作；参与试验方案的设计和确定，配合完成临床试验和审核相关资料和报告，协助甲方推广该产品。

3、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自合同签订至复方侧柏酊新药获得国家药监局新药上市批准前，已申报和拥有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复方侧柏酊新药获得国家药监局新药上市批准后，复方侧柏酊全部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4、费用及支付方式

公司向上海市皮肤病医院支付的本合作开发费用包括两部分（不含临床研究和临床前研究费用）：前期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费用2000万元，后期药品上市后按约定条件和比例支付销售提成。

5、协议效力期限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所有合同义务和责任之日。

6、违约责任

如一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方在双方确定的合理宽限期内仍不能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纠纷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多次发文，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出了构建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三结合）审评体系，医药企业在此基础上进行新药研发，可以减少初期的研发投入和风险。

公司与上海皮肤病医院（国家皮肤与免疫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国家1.1类中药新药，该项目于2024年获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新技术研究与转化种子计划立项。本次合作标志着公司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正式切入中药复方制剂新药研发，进一步扩宽了公司的发展赛道，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布局。通过与顶级专科医院的"产学研"合作，建立中药作用机制现代化研究体系，提升了公司创新研发能力，增强了市场核心竞争力。对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对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具有实践意义。本次签署协议暨开展新产品开发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新药转化开发项目受到外部环境以及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失败及不能商业化生产、销售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93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沈建国、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29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29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92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2986562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永杰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2025年6月11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32691F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柒拾贰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3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沈建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1288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3日~2025年6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8.5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02%
实际回购金额	1,501.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2元/股~18.9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85,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5302%，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8.94元/股，最低价格为11.82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5,018,787.0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650,000	100.00	204,65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85,000	0.53
股份总数	204,650,000	100.00	204,65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85,000股，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正川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4	正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20		2025/6/26	2025/6/27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正川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40%，计算天数为53天（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40%×53/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转债简称为"正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正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正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正川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正川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目前，"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委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在香港设立营业地址，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的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确认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并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签署和追认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传票和通知。

（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计划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费威、余咏诗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王洋、余咏诗为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前述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H股发行上市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如下：

（1）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运国（主任委员）、朱义坤、刘达。

（2）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朱义坤（主任委员）、刘运国、于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王洋：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07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TV主板业务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整机设计与供应链服务集团总裁。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首席海外营销官，自2019年11月起任董事至今，自2020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副董事长，自2023年4月起任董事长至今。

2. 费威：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加入公司，自2022年5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至今。自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及保荐代表人；并自2008年9月至2015年7月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3. 余咏诗：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提供公司会计及公司秘书服务的公司）上市服务部经理，其在公司秘书专业方面拥有超过15年的经验，一直担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余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前称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会员。余女士于2005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并完成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应收采暖费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注册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规模为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2月11日，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完成发行，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19,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80日；次级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358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2日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终止并完成兑付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经营及融资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本次终止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2025年6月10日作为兑付日，向投资人进行兑付，投资人获得全额本金及截至兑付日（不含当日）的全部收益，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于该日宣告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35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2025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93,548.69万元，借款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为404,395.6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504,676.86万元（未经审计）；较2024年末增加100,281.26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含债券）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0.32%，超过20.0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25年1-5月（未经审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类别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万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
1	银行贷款	100,317.68	20.33%
2	公司债券	-4.61	-0.001%
3	其他借款	-31.81	-0.01%
合计		100,281.26	20.32%

注：上表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所产生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25年1-5月新增借款数据以合并口径计算，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0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的时间、方式

活动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方式，通过"价值在线"网站（www.ir-online.cn）开展本次活动。

二、出席人员

公司拟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储开荣先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赵伟雄先生，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海清先生，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贾富华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E4sJAhXo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问题征集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ftol.com.cn。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诚邀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民生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原委派周刚先生、梁安定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因原保荐代表人周刚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熊岳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2025年6月12日起接替周刚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不影响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熊岳广先生、梁安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周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熊岳广先生简历

熊岳广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中电兴发（002298）非公开、金一文化（002721）非公开、天音控股（000829）重大资产重组、浪潮信息（000977）配股、中航高科（600862）重大资产重组、人民同泰（600829）重大资产重组、溢多利（300381）IPO、溢多利（300381）重大资产重组、啤酒花（600090）重大资产重组、天罡股份（832651）IPO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4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世纪证券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刘昱祁先生和李宇婧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鉴于刘昱祁先生工作变动，世纪证券决定委派王晋先生接替刘昱祁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晋先生和李宇婧女士，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本次变更不影响世纪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昱祁先生在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王晋先生简历

王晋先生：保荐代表人，201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白山科技IPO、捷通铁路IPO、青鸟消防（002960）海外并购FB项目、巨星农牧（603477）再融资项目、华翔联信（874037）新三板挂牌项目等项目。